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7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余敏華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歐禮信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4(支援科)
曾繁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25/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就關於如何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培訓材料，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
- (b) 提供關於分區指揮官及警署值日官的平均警務工作經驗的資料。

3.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

- (a) 考慮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清楚訂明，在進行搜查時，只有為進行搜查而有必要在場的人士才獲准在場；
- (b) 考慮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明確訂明，在搜查期間向被羈留者提出的任何有關作出某些姿勢的要求，均須符合是否有此必要及是否相稱的驗證標準；
- (c) 考慮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明確訂明警務人員必須就所有搜查備存準確紀錄的規定；及
- (d) 考慮在《警務處程序手冊》訂明政府當局2008年7月17日函件附件B第14段所載的處理安排。

經辦人／部門

4. 小組委員會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跟進利東街個案的發展，以及警方如何就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跟進處理。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商議工作，並會在有關的報告獲得委員通過後將之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9 - 000554	主席	致序辭	
000555 - 0029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7月14及16日兩次會議上所提各項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625/07-08(01)號文件)	
002935 - 00385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解決委員及團體代表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關注表示不滿</p> <p>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容許第三者(例如律師、太平紳士、神職人員、被羈留者的家屬或警署的最高級人員)在進行羈留前搜查時在場，特別是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以避免警務人員濫用權力</p> <p>政府當局證實 ——</p> <p>(a) 只要被羈留者的代表律師沒有對扣押程序構成任何不適當的阻礙，值日官可容許他在進行搜查時在場；</p> <p>(b) 警方會考慮如被羈留者提出要求，便容許就搜查過程進行錄影的建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會規定授權人員就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在"羈留搜查表格"記錄更詳細的理據	
003858 - 005159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值日官所屬職級及其沉重的工作量，是否適宜授予值日官授權搜查被羈留者及決定搜查範圍的職責 基於何種理由不能接納委員的要求，由較高職級人員(例如警署的最高級人員)負責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分區指揮官及警署值日官的平均警務工作經驗的資料
005200 - 01020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決定是否就搜查過程進行錄影時的考慮因素 如投訴個案所涉的警務人員在調查期間獲得晉升，而有關的投訴其後獲分類為證明屬實的個案，則有關人員會否被降職 關注到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指稱濫用權力。保安事務委員會須在下一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該案的結果	
010205 - 010948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改善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8段的字眼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2625/07-08(01)號文件)附件B第4及6段——重申和搜查時應否要求被搜查人士作出某些姿勢或進行某些動作有關的關注。建議修訂《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下稱"指引")，確保值日官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竭盡所能，盡量減輕在搜查過程中對被羈留人士造成的尷尬，並確保有充分理據支持其所提的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9 - 01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據以決定對所有被羈留者 進行搜查的法律理據，以 及在決定是否進行搜查時 須否引用"合理懷疑"的驗 證標準 <i>Lindley v Rutter</i> 一案的判 決 關於在搜查時採取的措 施，必須是就有關情況而 言屬合理和相稱的措施的 法律意見	
011851 - 01203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未來路向 —— 小組委員 會完成其商議工作後向保 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012034 - 0125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 法會 CB(2)2625/07-08(01) 號文件)附件B第3段 —— 披露警方所採用有關如何 進行羈留前搜查的培訓材 料	政府當局須就關於 如何進行搜查的警 務人員培訓材料，提 供更詳細的資料
012506 - 0135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 法會 CB(2)2625/07-08(01) 號文件)附件B第7段 指引第6段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7 段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 法會 CB(2)2625/07-08(01) 號文件)附件B第14段及 《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條第9段的相互關係	
013555 - 01403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結語 —— (a) 小組委員會認為搜查 被羈留者的新訂安 排，並未在確保被羈留 者的安全及防止可能 濫用權力之間取得適 當的平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可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被羈留者的權利，以及對他們作出保障，以免出現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尤其是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不合理的搜身；及</p> <p>(c)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